

# 2022年度

# 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

# 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31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6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4
二、收入决算表.....	64
三、支出决算表.....	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6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4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治建设的责任。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3.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司法所建设和管理工作。

4.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5.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性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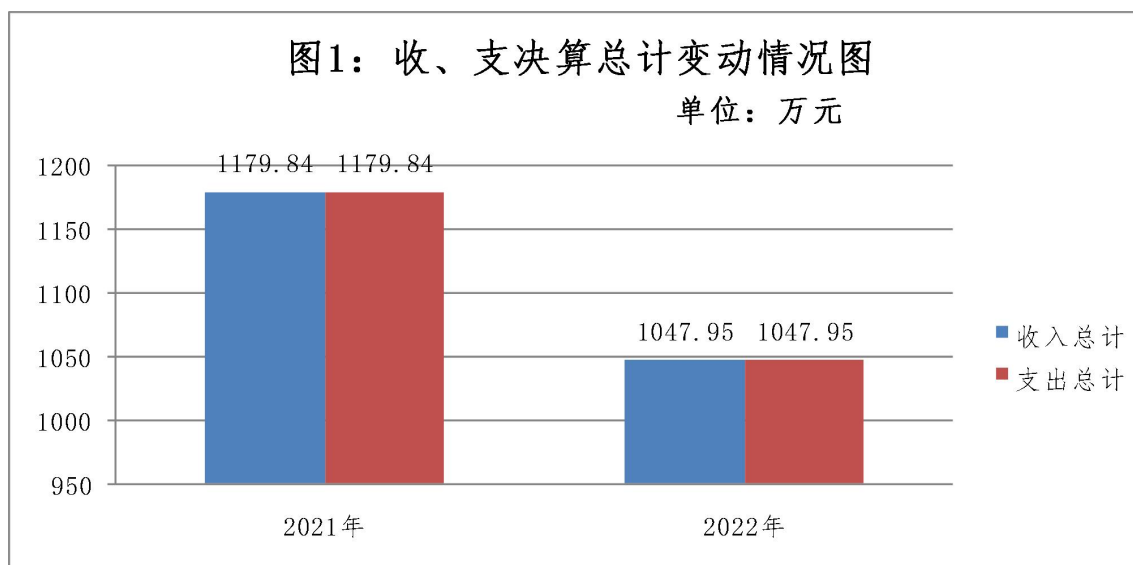
纳入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攀枝花市东区法律援助中心
2. 四川省攀枝花市金衡公证处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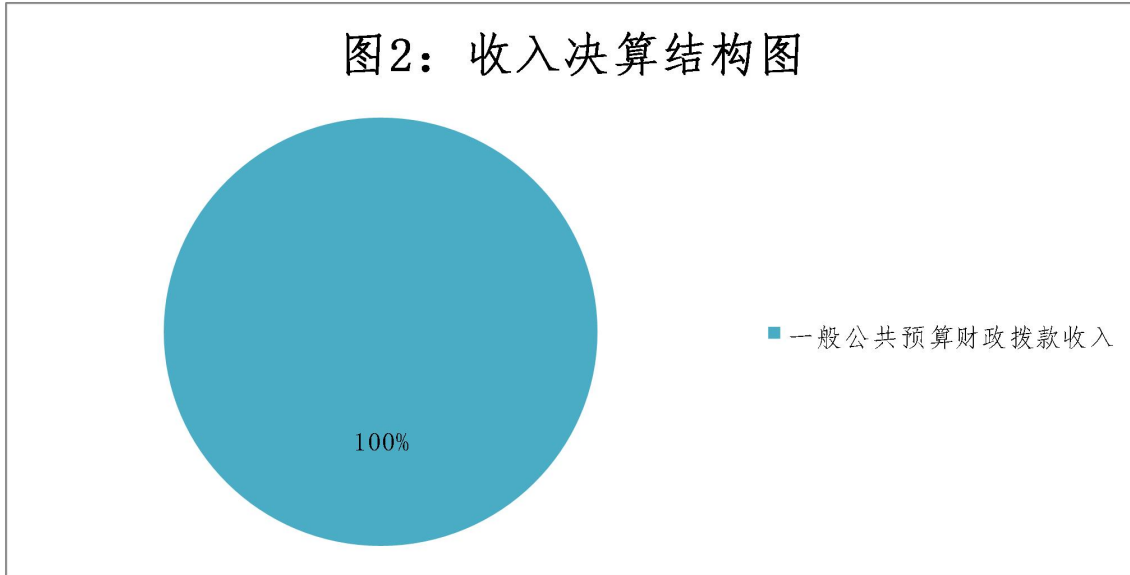
2022年度收、支总计1,047.95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1.89万元，下降11.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946.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6.1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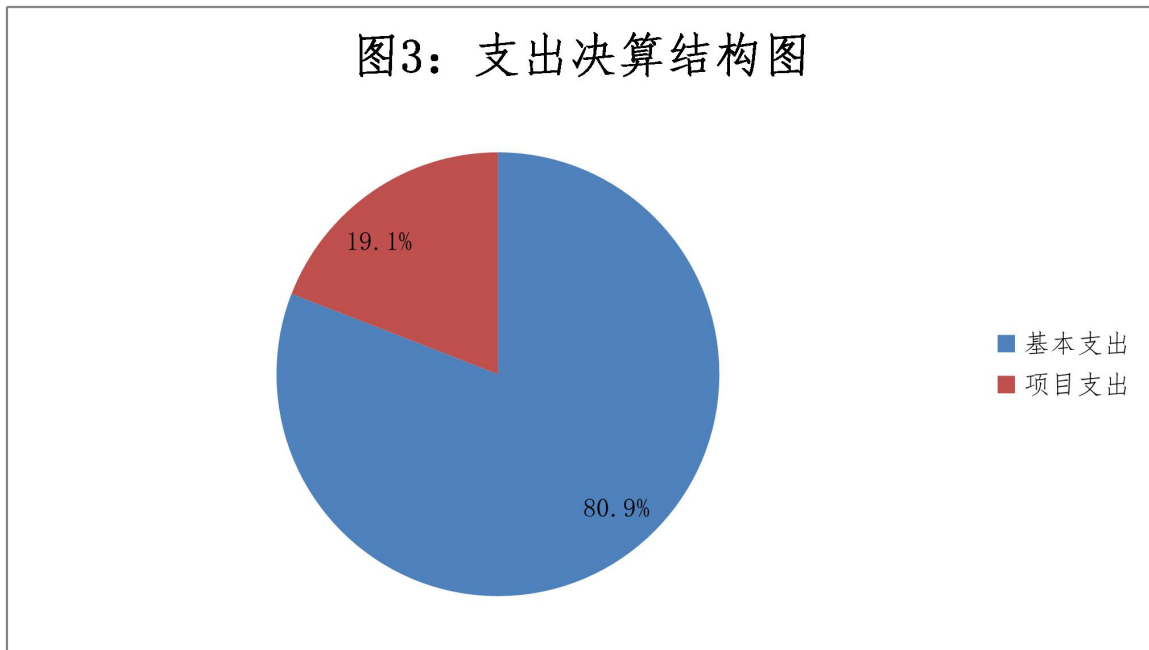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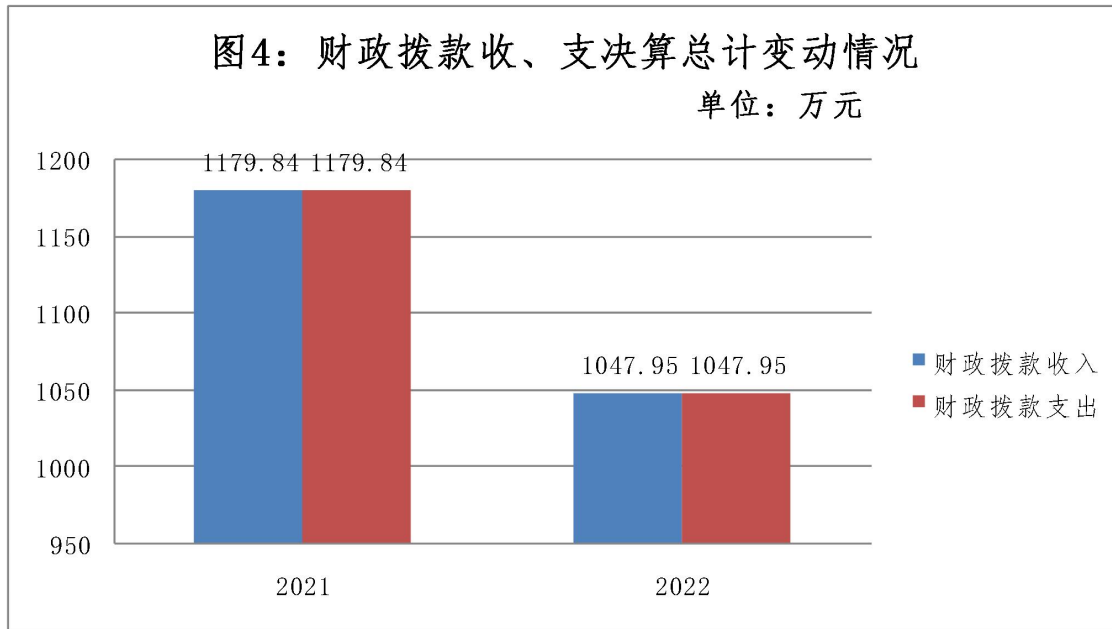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047.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7.17万元，占80.9%；项目支出200.49万元，占19.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47.95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31.85万元，下降11.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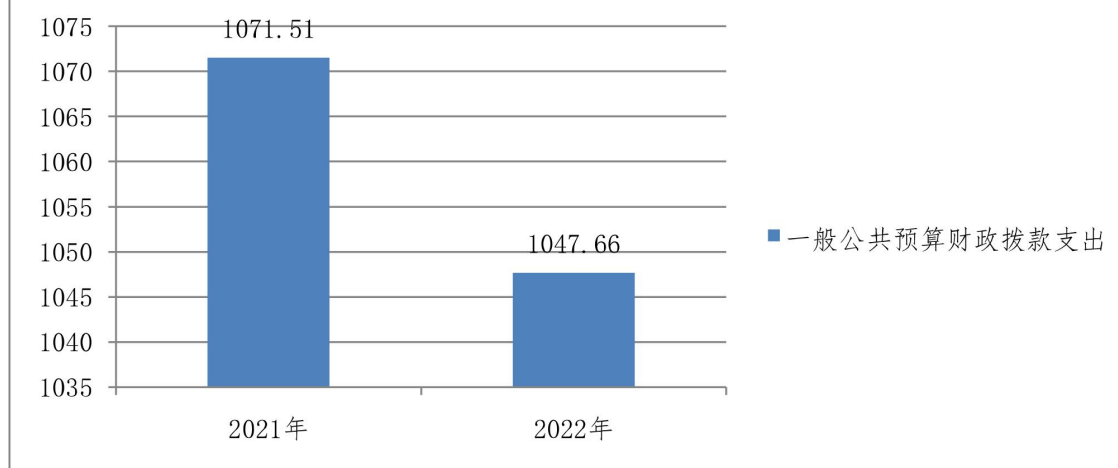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47.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85万元，下降2.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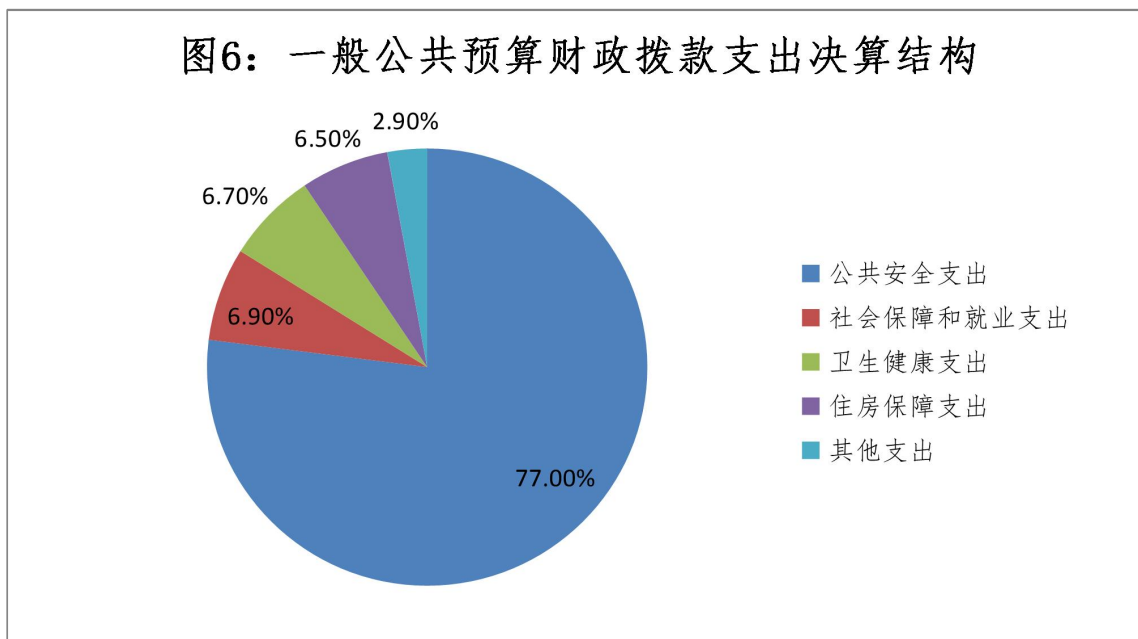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47.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0万元，占0%；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807.22万元，占77%；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22万元，占6.9%；卫生健康支出70.11万元，占6.7%；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67.6万元，占6.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30.51万元，占2.9%；

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047.6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07.6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86.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决算为25.5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为12.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决算为5.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为23.6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9.5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9.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10. 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款）其他公共安全（项）：支出决算为0.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8.8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52.0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3.1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5.1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67.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1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0.5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47.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72.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3.98万元、津贴补贴340万元、奖金10.64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18.0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2.0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4.9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5.1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8.73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0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20.14万元、医疗费补助0万元、奖励金0万元、住房公积金67.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万元。

公用经费74.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71万元、印刷费0.69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1.17万元、电费1.75万元、邮电费5.12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2.6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0.57万元、租赁费0.1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41万元、

公务接待费0.16万元、劳务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1.71万元、工会经费10.59万元、福利费2.1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3万元、其他交通费28.01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4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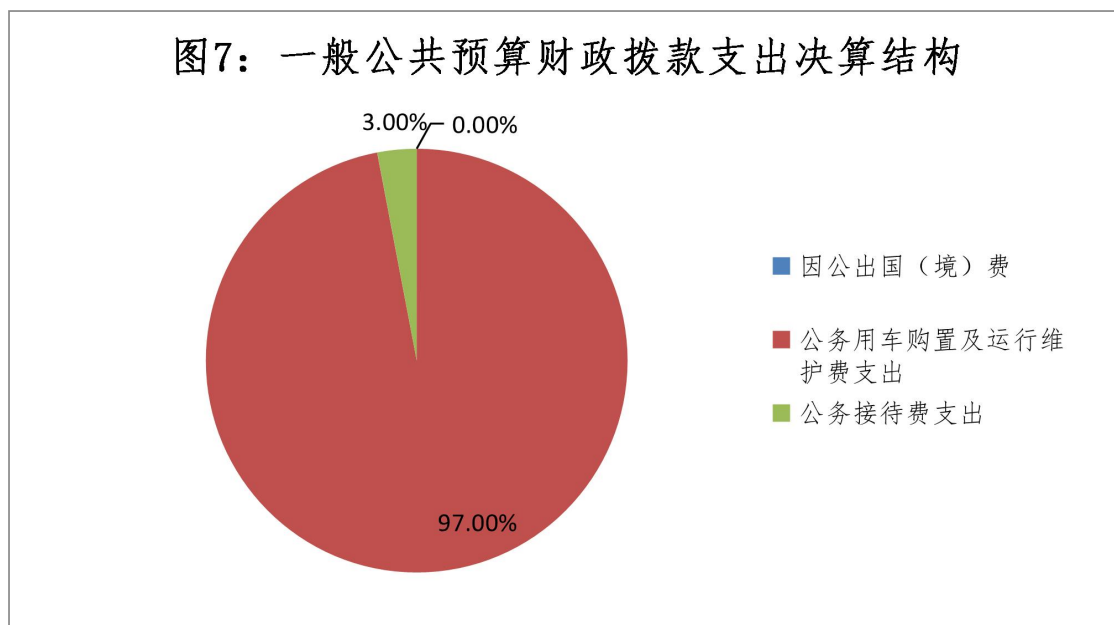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29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2.76万元，增长109.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严格把控“三公”经费使用。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13万元，占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6万元，占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1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2.6万元，增长102.8%。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务车辆维修次数和外出开展业务活动次数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1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13万元。主要用于东区辖区内法制宣传、社区矫正工作、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各司法所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1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未产生公务接待费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6万元。主要用于“枫桥式”司法所建成检查验收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1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1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枫桥式”司法所建设验收活动开支的用餐费0.16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4.45万元，比2021年增加5.6万元，增长8.1%。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业务差旅费、培训费等有所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3.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党建工具书红色书籍、办公室桌椅、打印机、办公电脑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3.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3.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依法治区”“普法宣传”等1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依法治区”“普法宣传”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2分,《2022年东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 2022年东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共设9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秘书股、办公室、法治政府建设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公证工作股、政工股和行政复议股。

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下设6个派出机构，分别是炳草岗司法所、东华司法所、大渡口司法所、弄弄坪司法所、瓜子坪司法所、银江司法所。

####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工作职能主要是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搞好法治宣传、普法教育、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人员管理、行政复议、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

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现有编制共45人，其中：公务员编制39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3人、事业编制3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现实公务员35人、参公人员3人、事业人员2人、退休人员17人、聘用人员4人。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启

动东区“八五”普法工作，持续开展“法律七进”，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2.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东区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开展“选择性、一刀切、不文明”三大执法问题整治专项行动监督；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进东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持续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

3.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优化“法治东区”平台，推行线上线下立体普法；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持续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室）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全力打造智慧法律服务；大力推广服刑人员亲属远程视频会见、云案件审办等法律服务；围绕全区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进一步整合备案审查、执法监督、公共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资源，推行“一站式”“综合化”上门服务模式。

4. 推进社会稳定平安建设。成立“东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创建全市首家“智慧矫正中心”；持续开展“案件评查”专项行动；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活动。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履行行政复议相关职责；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

性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为辖区群众提供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度部门总体收入1047.95万元。

####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总体支出1047.95万元

####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度部门结转结余0万元。

###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2022年部门资金预算收入946.17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收入946.17万元，占100%。

####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局2022年部门财政预算支出总计1047.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72.72万元、日常公用支出74.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14万元、项目支出200.49万元。

####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局2022年初结转结余101.78万元，2022年末结转结余0.29万元。

###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年初预算工资福利支出772.72万元，全年实际支出772.72万元，指标结余总计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无违规记录；2022年年初预算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14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0.14万元，指标结余总计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

#####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年初预算日常公用支出74.45万元，全年实际支出74.45万元，指标结余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

#####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 97.81 万元，实际到位项目预算资金为 82.99 万元，实际支出数 82.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结余率 0，无违规记录。其中各项目执行管理情况：

(1) 基层司法业务（2040604）包含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经费、法治政府建设经费、社区矫正指挥中心运行维护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2022 年实际下达资金 25.53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5.53 万元。

(2) 普法宣传(2040605)2022年实际下达资金12.69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2.69万元。

(3) 法治建设(2040612)2022年实际下达资金2.4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40万元。

(4) 社区矫正(2040610)2022年实际下达资金23.6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3.67万元。

(5) 公共法律服务(2040607)2022年实际下达资金5.7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70万元。

(6) 其他司法支出(2040699)2022年实际下达资金13.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3.00万元。

## **(二)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我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良好,很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计划的各项工作,履行了部门各项职责,达到了预算所设立的主要目标。

## **(三) 结果应用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按照财政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部门的自评结果,及时整理、汇总、分析、反馈绩效自评结果,并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时间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部门预决算、

“三公”经费、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及其他重要财政资金重要公开情况。

## **(四) 自评质量。**

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按要求对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渐丰富和完善。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项目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实施、并加强固定资产管理。2022年度各项经费达到对应的绩效目标，圆满完成各项目规定工作任务。

##### **（二）存在问题。**

在项目实施工作中，由于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时间晚，项目实施时间长，需要跨年度完成等原因，导致部分项目资金使用未予及时支付，执行进度滞后。

##### **（三）改进建议。**

在下一步工作中：一是继续完善年初预算特别是项目预算的编制工作，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合理安排项目预算执行，对项目任务要提前计划，及时分解、落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能按工作职能高效运行。三是加快未完成项目的实施，按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年)》攀委发〔2022〕7号文件,申请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费用1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法治政府建设项目推进和宣传工作、开展行政执法培训、组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等,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强化执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依法行政。

#### (二)项目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任务和要求,强化执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不断提升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和执法办案能力,提升行政执法办案质量;推进依法决策,提升合法性审查水平,为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同审查、谈判等提供专业法律服务;通过媒体、报刊、宣讲活动等宣传东区法治政府建设成效和经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东区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评价内容进行绩效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批复1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本级财政拨款 1 万元。

####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区本级财政拨款 1 万元全部及时到位。

####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区财政拨款支出 1 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日常工作安排由法治政府建设股室负责，分管副局长统筹安排。

###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定走报账流程，确保监管到位。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通过完善法治制度体系、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提供优质高效公共法律服务、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制度体系建设，无结余资金。

## **（二）项目效益情况。**

在社会效益上：提高政府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能力，提高政府依法治理的水平，提高法治政府公信力。

从可持续效益上，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和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不断提升。

从服务对象满意度上：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对于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促进依法执政和依法行政，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落实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2-2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按照文件管理规定及年度省、市工作安排，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项目加强对两类特殊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帮扶教育，化解矛盾纠纷，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文），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川财行〔2015〕238号）的规定，按社区矫正对象人数每人每年不低于1400元标准保障。根据《攀枝花市关于全面推进和创新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方案》的规定对刑满释放人员的临时救助、法治教育和定期走访等工作。根据《人民调解法》第十四条中规定开展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工作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社区矫正对象及安置帮教人员实现动态管理和服务，年度开展人民调解培训1次，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东区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

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评价内容进行绩效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批复24.54万元。

###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本级财政拨款24.54万元。

####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本级财政拨款24.54万元全部及时到位。

####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财政拨款支出23.67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主要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帮扶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日常帮扶教育。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

行。

###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及其实施办法、《四川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帮扶教育，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和水平。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对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和帮扶教育，避免脱漏管和重新违反犯罪，维护东区社会和谐稳定。

###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工作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以上。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达到对应的绩效目标。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我局将继续规范工作内容，强化日常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3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普法宣传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拟订普法和法治宣传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和考核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组织指导法治宣传报道，组织开展法治实践主题教育活动和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承担区守法与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 根据《攀枝花市东区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要求，围绕当年重点工作“八五”普法及“法律七进”工作使用经费，依据预算，创新开展工作。

3.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工作经费为国家全款拨付，2022年全年工作经费为18.678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区“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律七进”，加强社会主义法

治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全体公民的法治观念和全社会的法治化水平，为建设法治东区、平安东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东区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评价内容进行绩效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项目资金申报的时间节点及时申报，得到18.678万元预算批复。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全额拨付18.678万元。其他渠道为零。

2. 资金到位。得到预算批复为18.678万元，与预算金额相符，到位全额、及时。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普法经费已使用12.69万元。各项目实施均能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高质量完成任务，与预算相符，支出符合各级各项规定。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局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辦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普法治理股室主导，主要负责工作推进，按时向领导汇报执行情况，保证项目正常开展。

####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中注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招投标等方式严格程序合法、资金使用合规，杜绝超权越线行为，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 （三）项目监管情况。

所有项目经费使用均做到事前向党组汇报，经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才能使用，政工股室对局党组会议做好记录。资金使用中随时向分管领导汇报进展情况并及时调整，使用后经分管领导和主管领导审批后才能向局财务部门请求报销。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印发《攀枝花市东区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实施方案》，细化42项工作任务，明确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落实普法责任。2022年，区政府联合市司法局共同出资打造完成市司法局外围法治文化长廊。截至目前，东区辖区已有阿署达法治文化广场等法治主题公园4个，区检察院“木棉花开”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1个，法治主题小广场14

个，法治宣传长廊16个，法治文化景点3个。

2. 抓好“八五”普法规划制定实施。加强“八五”普法谋划调研，起草东区“八五”普法规划，认真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2022年6月印发《攀枝花市东区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攀东委发〔2022〕7号）。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联合组建了东区“八五”普法讲师团暨“法律明白人”培训师资库，深入基层开展法律咨询和法治宣传，积极参与“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截至目前，东区已培训并认定“法律明白人”235名。推进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组织全区51家部门（单位）1738名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年度考法合格率达100%。

3. 抓实专项普法宣传。印发《攀枝花市东区2022年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明确普法与依法治理重点开展的6个方面20项工作。印发《攀枝花市东区2022年“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工作方案》，聚焦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三大重点任务，进行周密部署、细致安排。印发《2022年攀枝花市东区“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组织开展“民法典走进乡村（社区）”“三个一百”主题宣讲活动，银江镇沙坝村法律明白人开展民法典普法宣讲并打卡“四川普法”微信公众号，扩大普法宣传效果。在“六·一”来临之际，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主题宣传，我局携手市龙箐幼

儿园开展了“与法‘童’乐 嗨翻一夏”六一活动周，将法律常识用幼儿喜闻乐见的形式融入到幼儿园的“六一”活动周中的各项活动中，让幼儿在游戏活动中学法、懂法、用法。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的通知》，摘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重点法律和问题解答，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开展“法治春联进万家”迎春法治宣传活动。各牵头部门重点开展了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防范非法集资、禁毒、国家安全、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题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13个。

4. 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牵头组织召开东区2022年青少年法治教育进社区、进村、进学校“三进”工作安排落实会，对2022年东区法治教育“三进”工作从工作内容、方法、任务、组织实施、法治教育队伍等方面做出了详尽安排。与区关工委联合印发《关于2022年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进社区、进村、进学校安排的通知》（攀东关联发【2022】2号），认真做好2022年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进社区、进村、进学校的组织实施工作。

## （二）项目效果情况。

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下，东区以全面提高全社会法治素养为总目标，围绕全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坚持宪法宣传教育贯穿始终，以“法律七进”为载体，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以推动新媒体普法为突

破，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活动，不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努力营造人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美丽时尚幸福现代化东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区“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律七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全体公民的法治观念和全社会的法治化水平，为建设法治东区、平安东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协同推进合力不强。个别部门、单位、企业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重视不够，有疲劳厌战情绪；二是七进工作力度不均。普法工作发展不平衡，法律进企业相对滞后；三是特色亮点打造不够。普法工作创新不够，专项创新亮点还不多，缺少大型普法宣传阵地。

### **（三）相关建议。**

1. 健全机制，全力推进普法责任落实。完善“大普法”工作机制；督促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普法教育第一责任人职责；广泛动员引导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2. 示范引领，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信仰的关键，推动领导干部当好合格的“关键少数”；完善日常学法制度，定期组织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推动经常性学法；开展以案释法、旁听庭审、警示教育等活动，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的吸引力；加强法治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入职培训、晋职培训的必训内容，确保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

3. 多管齐下，依法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充分发挥电视、报刊、网络等资源优势，构建全方位的媒体法治宣传平台；运用新型媒体，不断发挥微信、微博、电视、互联网等新型媒体的普法功能；继续发挥“法治文化一地一品工程”的宣传功效，鼓励创新创优，有计划地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加强法律服务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热线等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4. 普治并举，全面提升社会法治水平。进一步深化部门、行业、基层组织依法治理，开展法治乡镇（街道）、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学法用法示范机关（单位）、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村）等创建活动；围绕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和社会管理薄弱环节，组织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重点人群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服务和专项治理活动，提高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

附件2-4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法律援助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东区法律援助中心在法律援助项目中的职能为审查、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检查监督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情况。

2. 法律援助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司法通〔2019〕27号)、《四川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川财行〔2014〕268号)、《攀枝花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攀财行政〔2015〕9号)、《攀枝花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补贴事项标准》(攀司发〔2018〕40号)、《攀枝花市东区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攀东司〔2018〕33号)等要求。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东区法律援助中心2022年预计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免费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50件，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1200人次。

#####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严格加强对受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审查力度，保障法律援助工作实效，按进度、指标、支付依据执行项目资金，确保项目按质按量完成。计划3月31日前：累计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300人次和法律援助案件服务80件；6月30日前：累计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600人次和法律援助案件服务160件；9月30日前：累计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900人次和法律援助案件服务240件；11月30日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东区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评价内容进行绩效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均为5.7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法律援助项目区级财政保障资金5.7万元。
2. 资金到位。法律援助项目区级财政保障资金5.7万元均已到位，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实际支出5.7万元，资金支付范围为劳务费和印刷费，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管理情况。**

东区法律援助中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 **（二）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东区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法律援助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规定，同时综合采取第三方评估、日常评估等措施，做好案件跟踪监管和实时评价，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东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免费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48件（民事38件、刑事610件），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1488人次。法律援助办案经费用于案件补贴、法律服务志愿者值班补贴、律师值班补贴、印刷费等。

#### **（二）项目效果情况。**

维护社会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以上。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达到对应的绩效目标，有效保障社会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 **（二）存在的问题。**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支付周期较长，年初计划与执行情况可能存在偏差。

### **（三）相关建议。**

一是法律援助中心加大对承办人员的结案监督，督促其优质高效的办结案件、完善档案并提交；二是法律援助中心将继续规范工作内容，及时走补贴报账流程，力争能做到早日兑现补贴。

附件2-5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全面依法治区）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和要求，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工作，深化党委依法执政、政府依法行政、司法公正高效、社会有效治理、全民尊法守法。项目根据预算安排和项目

进度分配资金，科学规范、公正公开。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法治东区”微信公众号宣传工作；在省级以上媒体刊登依法治区工作先进经验宣传报道；召开2次依法治区工作会议；印制依法治区宣传册、宣传品；开展法治网络知识竞赛。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东区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评价内容进行绩效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4月，依法治区办向区政府申请拨付依法治区工作经费23958元，予以批准拨付；2022年10月，依法治区办向区政府申请拨付依法治区工作剩余经费62542元，因财政紧张，62542元最终未批准拨付。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本级财政预算8.65万元。

2. 资金到位。2022年4月，依法治区办向区政府申请拨付依法治区工作经费23958元，予以批准拨付到位；2022年10月，依法治区办向区政府申请拨付依法治区工作剩余经费62542元，因财政紧张，62542元最终未批准拨付。

3. 资金使用。2022年4月，依法治区办向区政府申请拨付依法治区工作经费23958元，支付2021年宣传服务费用2万元、

会务费1840元和会议资料印制费2118元。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架构合理，流程规范。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依法治区工作媒体宣传报道及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实际费用如实报销。

###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年初财政预算标准、工作开展实际支出依法依规支出项目经费。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于2021年9月与成都梓瑞佳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宣传服务合同，已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宣传报道8篇。

2. 顺利召开2021年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

###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

进法治东区建设，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在全区群众中间营造“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尚法”的良好氛围。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依法治区工作正常开展，但是费用报销滞后。

###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报销进度慢。

### **（三）相关建议。**

按时推进项目进度并同步报销产生的费用，如出现资金支付滞后现象，及时寻找滞后原因并积极解决，保证工作进度。

附件2-6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培育特色，打造亮点，围绕建设覆盖城乡、功能齐全、服务优良、方便快捷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基本要求，整合资源，初步建成服务群众、促进发展、方便快捷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东区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评价内容进行绩效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批复4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本级财政拨款4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本级财政拨款4万元全部及时到位。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财政拨款支出3.82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架构合理，流程规范。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际开展工作产生的费用如实报销。

##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年初财政预算标准，工作开展实际支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一是推行法治服务新模式。在全区建成10个工作站、47个工作室的基础上主动延伸公共法律服务触角，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推行“党建（双报到）+公共法律服务”新模式。

二是打造法治服务新品牌。培育“法约星期三”“法律义诊”等公共法律服务品牌。相继组织优秀律师和法律服务志愿者到社区开展法治讲座。以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律师、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建设等业务为支撑，形成了覆盖城区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重点对阿署达村、新源路社区、烂泥田社区公共法律工作室，瓜子坪街道、炳草岗街道工作站进行规范化打造，结合各自工作特色和辖区资源，挖掘亮点、树立品牌，打造“精品工程”，以成功经验实效化推动东区公共法律工作站（室）工作开展。

三是做实法治服务新项目。在弄弄坪街道着力做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试点工作，夯实依法治区基础，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全区在实现法律服务网络全覆盖的基础上，以“重点+试点”的工作模式，提升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实效化。各村（社区）法律顾问履职尽责，服务大局，提供法律咨询4000余人次，宣讲政策法规120余次，参与解决矛盾纠纷150余件。

## **（二）项目效果情况。**

紧紧围绕“积极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具有东区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达到对应的绩效目标，群众满意度及调查满意度达到基本及以上。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我局将继续规范工作内容，强化日常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2-7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法律顾问团工作经费)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及要求，东区政府法律顾问团由东区司法局进行管理，办理合同签订，工作安排，兑现工作经费等工作。顾问团成员为政府重大决策、企业改制、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等涉法重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办理涉及东区政府的行政案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智囊团”作用。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政府法律顾问团利用法律专业方面的优势积极为政府各项工作出谋划策、排忧解难。一是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推进政府依法行政；二是参与重大矛盾调处，积极维护社会稳定；三是参与区政府信访接待，推动信访事项化解；四是参与专题法治讲座，提高干部法律素质。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律师公证股对律所的律师全年的业务工作进行统计汇总，根据当年的财政拨款情况再按照律师实际工作量计算发放金额，经党组会讨论通过后对律所进行支付。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项目资金申报，完成了申报审批流程。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为本级财政拨款5万元。用于购买法律服务。

2. 资金到位。该项目区本级财政拨款5万元全部及时到位。截止去年年底，已支付4.99万元。

3. 资金使用。该项目区财政拨款支出5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单位财务报账程序进行。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二）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日常工作安排由律公股负责，分管律公的副局长统筹安排。政府相关部门单位有需求时，联系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安排律公股安排相关律师参与，律公股做好工作安排记录。年底，律公股统计全年律师工作量并根据当时的经费到位情况制作表格并报党组会议讨论通过，最后按财务流程进行报账工作。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工作要求严格进行管理。

### **（三）项目监管情况。**

制定了《东区政府法律顾问团经费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定走报账流程，确保监管到位。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晓明维序律师事务所顾问律师一季度共开展16件法律事务工作；二季度开展17件法律事务工作；三季度开展15件法律事务工作；四季度（2021年）开展20件法律事务工作。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全年共办理相关法律事务工作7件；2022年律师共办理涉及东区政府的行政案件4件。结余资金100元。在办理相关工作的过程中，顾问律师工作认真负责，为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项目效益情况。**

在社会效益上：提高政府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能力，提高政府依法治理的水平，提高法治政府公信力；同时，减少群众通过缠、访、闹解决问题，减少赴蓉进京上访情况，节约政府、个人时间、空间成本。

从可持续效益上：提高政府公信力，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

从服务对象满意度上：政府等相关部门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80%以上。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的开展，旨在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经过多年的实践，我区此项工作开展较为规范，为法治政府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东区法律顾问团财政拨款与日益增加的顾问律师需求不成正比。

### （三）相关建议。

一是增加法律顾问团经费；二是法律顾问团经费管理办法建议由区财政统一发文。

我局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东区法律顾问团的管理，进一步做好律师指派工作，继续为平安东区建设服好务。

附件2-8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社区矫正指挥中心运行维护费用）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启动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试运行的通知》（川司法办发〔2016〕226号）文件要求，确保社区

矫正监督管理和帮扶教育等工作顺利开展，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正常、运行流畅。

### **（二）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和帮扶教育等工作顺利开展，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正常、运行流畅。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东区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评价内容进行绩效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批复13.44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本级财政拨款13.44万元。

####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本级财政拨款13.44万元全部及时到位。

####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财政拨款支出13.44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

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每年按合同约定报销社区矫正指挥中心运行维护费用。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办公经费管理规定开支。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完成情况。**

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运行使用情况,全部予以安排使用。

####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和帮扶教育等工作顺利开展,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正常、运行流畅。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价结论。**

充分保障了系统的正常使用,确保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我局将继续规范工作内容，强化日常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9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攀东府办〔2007〕48号文件规定，申请全区6个司法所日常办公及司法助理员开展工作等费用共计1万元，以保障基层司法所业务正常开展。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各司法所工作需求保障司法所办公，当好基层党委政府的法律助手；推动基层社会依法治理。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东区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评价内容进行绩效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批复1万元。

##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本级财政拨款1万元。

###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本级财政拨款1万元全部及时到位。

###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财政拨款支出0.93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三)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基层司法所日常办公费用报送至东区司法局进行报销。

### **(四)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办公经费管理规定纳入各司法所办公费开支。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各司法所业务开展量，全部予以安排使用。

###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了各基层司法所办公正常运转。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充分发挥司法所职能职责，促进社区稳定。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我局将继续规范工作内容，强化日常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10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医调委经费东区分摊部分）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文件管理规定及年度省、市工作安排，为有效化解医患双方纠纷，促进辖区社会稳定，东区利用市医调委力量，着力化解辖区内医疗纠纷。

根据《攀枝花市医患纠纷预防与调解暂行办法》（政府令

114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纪要2015年68期的文件精神,由市医调委统一负责东区、西区、仁和区的医疗纠纷调处,经费东区分摊20%共计13万元。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有效促进东区区级医疗纠纷在市医调委得以化解处置。积极引导区级医疗纠纷到市医调委处置,防止矛盾激化。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东区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评价内容进行绩效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批复13万元。

###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本级财政拨款13万元。

####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本级财政拨款13万元全部及时到位。

####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财政拨款支出13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市级提供年度支付文件，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 **（四）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 **（五）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市医调委要求予以划拨。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市医调委相关经费划拨要求，已及时将该款经费划拨到指定账户。

#### **（二）项目效益情况。**

辖区内的医疗纠纷得以及时妥善处置。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达到对应的绩效目标，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促进社区稳定。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我局将继续规范工作内容，强化日常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11

#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区司法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保证司法全系统指挥中心的上下协同、互联互通，进一步加强东区司法行政系统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根据《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司法行政“十三五”信息化建设规划》的通知》、《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司法行政指挥中心建设指南》的通知》、《攀枝花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司法行政系统指挥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将相关信息化设施设备后期运维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东区司法行政指挥中心的正常运转，保证司法全系统指挥中心的上下协同、互联互通，进一步加强

东区司法行政系统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 **（二）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东区司法行政指挥中心的正常运转，主要对东区司法行政指挥中心信息化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对已建成的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相关子系统，指挥指挥中心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区司法局办公室负责实施，根据司法行政指挥中心设施设备具体情况进行维护维修。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项目资金申报，完成申报审批流程。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年初预算2.8万，为本级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实际到位资金2.8万。
3. 资金使用：该项目实际支出2.8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该项资金。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负责，分管领导统筹安排。办公室邀请具有资质的专门公司定期对司法行政指挥中心进行日常检查，针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维护维护，所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定进行使用。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实际情况及时安排维修维护，确保指挥中心正常使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度司法行政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实现了各级司法行政指挥中心的上下协同、互联互通，进一步了加强东区司法行政系统应急处置能力，提高了工作效率。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度，东区司法行政指挥中心实现正常运转。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继续完善东区司法行政指挥中心维护流程，加强东区司法行政系统应急处置能力，出现问题做到及时反映及时处理，提高工作效率。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